

放弃中标声明函

致：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宁夏福宏鹏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充分知晓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规定的前提下，经过深思熟虑，公司全体员工，特向贵单位致以最诚挚的敬意和深深的歉意。我们决定放弃本次招标项目中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宁夏高通量生物育种创新平台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3644

采购项目编号：SXBRT-2024-ZC024

二、放弃原因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有幸取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于2024年11月10日下午14点15分接到捷思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的通知，得知原计划在本次采购项目中采用的诱变系统Lionel因制造商停产，已在全国范围内停止销售。鉴于该突发情况对本公司继续执行项目造成影响，无法履行合同，为保证采购人的权益不受侵害，以及项目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决定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三、具体内容

1. 本公司自愿放弃中标权，并放弃与中标相关的所有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中标资格、合同签署权、项目执行权等。

2. 本公司声明，自本声明书签署之日起，不会以任何形式寻求或接受与本次项目相关的任何权益或收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干扰或阻碍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和承担责任。

3. 本公司充分理解并接受放弃中标权可能带来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信誉影响等，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四、其他

1. 本声明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因本声明书引起的或与本声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公司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章）：宁夏福宏鹏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沈志鹏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